

湖



總收支

主席

4318

轉發第六次布查禁敵貨表，留仰遵辦。

化習

六月代

劉千侯

竹

稿

新祥鼎

服去周者之

張覺天

秘香雙韻

無傳澤六

別類

去來變三

字第

月
日

月

月
日

月
日

月
日

二月五

月
日

封發

時
蓋
印

民
物
業

時濟實

時判行

時
松
雪

時擬稿

時交

號

吳昌碩

發

印

卷三

富

行

卷之六

稿

卷之四

附錄

如文

民國 30 年
2 6 集
劉 秘 宮 主

14

必留

字第 號

篠

各廳
各署
各縣
各府
各道
各州
各廳
各署
各縣
各府
各道
各州

准經前部奉年一月廿七號字第91號

受用三查依照查禁敵貨條例應行查禁之敵貨

20 20

並轉飭遵照此奉由除分行

各廳各署各縣各府各道各州各廳各署各縣各府各道各州

各縣政府外令行抄發原表電仰遵照並轉飭遵照

施陳

省建三甲抄發原表一份

鄂東行署(對該署不用俟時各事回者用) 署長公署

湖北省檔案館

第三科

鄭先生

中華民國參拾年貳月四日 收到

155528

39-2月1日(星期二) 時
省建字第 4308 號

律部
代虎
年
月
日
件

拉廷查禁放債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放債表由

金寶生

瑞

第 序

收

腐

由

擬

批辦

示

潮北省政府摘

由

筆

14

15

經 濟 部 快 郵 代 電

快郵代電第()管

號第

頁計

15552
字

湖

北

省

政

府

進	仍	出	二	品	原	一	各	例
口	應	品	項	依	料	染	在	應
部	依	棉	之	照	清	織	案	行
份	照	布	規	查	事	公	茲	查
寅	進	其	定	禁	經	司	續	禁
項	出	所	應	敵	本	有	據	之
規	口	用	予	貨	部	被	本	敵
定	物	棉	公	係	詳	敵	方	貨
一	品	紗	布	例	加	人	報	歷
律	禁	經	指	第	審	搜	告	經
准	運	緯	定	二	核	拿	署	本
其	准	線	查	條	認	統	東	部
進	運	均	禁	第	為	制	富	分
口	項	不	惟	一	富	利	有	別
業	目	過	新	項	有	用	他	公
經	及	二	一	第	等	及	廠	告
呈	辦	十	恐	三	廠	採	及	指
奉	法	三	織	款	院	用	上	定
行	清	支	公	及	出	敵	海	查
政	表	者	司	第		債	新	禁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午

分

經 濟 部 快 郵 代 電

快郵代電第

號第

一

頁

計

字

既核准在案除由部公布外相應檢同第六
次指定查禁敵債表函請查照並轉飭遵照為荷經
濟部長翁文灝印第六次查禁敵債表一份

中華民國

年

十月

廿

分

點

發

17

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敵貨表 第六次

工廠商號名稱	所在地	產品名稱	商標備
集東富有紙廠	香港	紙張	不詳
新一染織公司	上海	斜紋布	不詳

改